

遺址試掘費用提報列舉扣除額減免稅賦諮詢相關單位彙整表

103.02.07

單位	回覆	法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試掘」或「搶救發掘」措施，係主管機關為釐清考古遺址文化範圍及內涵，或進行遺址之資料保存，經考古專業評估後所採取措施。該等措施既以釐清遺址價值及資料保存為目的，包含出土遺物整理、分析、典藏、再利用等項目及費用，可視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規定所稱遺址之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項目。 2. 倘開發單位「自行辦理」試掘或搶救發掘，其發掘費用則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規定所稱之「出資贊助」，爰不適用該規定減免相關稅賦。 3. 惟開發單位仍得以「出資贊助」之方式，捐贈或贊助款項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遺址發掘（含出土遺物整理、典藏等）相關事項，即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規定，得以主張減免相關稅賦。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規定，私有古蹟、遺址及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是以，本市經依法指定之遺址，經文化局通報本局後，得向本局辦理減免稅務事宜。	文化資產保存法91條規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 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自然地景予政府。
- (二) 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 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 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 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六) 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
- (七)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農委會分別定之。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規定：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